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

龚安怡

有关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定向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签订。

1.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8623），其注册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统称「集团」）；及
2. 龚安怡，职业为商人，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Z543509(A)），居住地址为香港大埔山贤路 8 号大埔宝马山 8 座 5E（以下简称「认购方」）。

引言

1. 本补充协议双方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签订了一份定向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认购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的条款认购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
2. 由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合并，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甲方与乙方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修改该协议。

本补充协议各方兹同意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 1.1 用在本补充协议(包括序言)中的词汇具有其在该协议中所界定之相同涵义。

2. 补充及修订

- 2.1 本补充协议各方兹同意将该协议第1.1条的以下定义删除并以下列条文替代：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第3.1条向认购上市公司的3,900,000.00股新股份；
--------	--------------------------------------

「新股份」	指上市公司拟进行股份合并后的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	------------------------------------

- 2.2 本补充协议各方兹同意将该协议第3.1条删除并以下列条文替代：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上市公司认购合共3,900,000.00股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780,000.00元，折合每股认购价为港币0.2元。而上市公司同意在成交日立即向认购方及/或其关联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上市公司之所有于成交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2.3 本补充协议各方兹同意将该协议附表删除并以本补充协议的附表替代。

3. 有效性

3.1 除经本补充协议修改的地方之外，该协议的其余条款，以及双方在该协议下的义务、责任、承诺、声明及保证均维持不变，仍继续有效及可被强制执行，并对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4. 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补充协议应组成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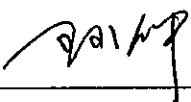
5. 司法管辖权

5.1 本补充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补充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补充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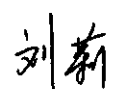
5.2 非本补充协议方没有任何《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623章）下权利执行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

本协议各方于开首日期签立本协议，以兹证明。

由 王小仲 代表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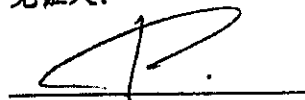


姓名：刘莉

本协议各方于开首日期签订本协议，以兹证明。

由莫安怡签署

见证人：



姓名：嚴志剛

